

## 仁愛堂啟丞助學騰飛計劃



### 申請章程

#### 一. 宗旨

「仁愛堂啟丞助學騰飛計劃」以「建大學之道，助圓夢騰飛；薪火永承傳，良才開新端」為宗旨，策劃辦理各項助學金方案，推動社會服務鍛煉及教育發展活動，扶持有經濟困難的大學生，讓受助青年成才後承傳助學薪火，共同壯大基金資源，協力為學弟學妹謀福祉，最終成就具誠信道德、以回饋社會為己任的良才。

####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擁有香港居留權，年齡必須在 25 歲或以下；
2. 申請人必須勤奮好學，品格良好，熱心公益及義務工作；
3. 申請人如獲得所就讀之中學校長推薦，將獲優先考慮；
4. 申請人如是來自低收入 / 綜援家庭，或是家庭中的第一位大學生者將獲優先考慮；
5. 申請人必須於本年度獲任何一所由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或政府資助的院校正式取錄為全日制學士學位(第一學位)之學生或其他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政府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有關院校名單請瀏覽學生資助辦事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
6. 申請人不可同時就讀多於一個學士課程；

#### 三. 助學金名額、款額及資助期

2015-2016年度計劃將提供不多於20個助學金名額，每名獲發放助學金學生，必須努力保持優異學業成績及提交義工紀錄表，才確保在大學修業期間獲取每年港幣10,000 元助學金。

#### 四. 「仁愛啟丞義工團」

1. 獲助學金學生必須承諾在大學修業期間參與「仁愛啟丞義工團」，於課餘間**每年參與不少於2項社區義務工作**，而**總累積服務時數需達20小時或以上**，以發揮志願服務精神；
2. 此外，**受助生必須承諾於大學畢業後10年內，原則上需分期捐款**（不少於助學金總額）予「仁愛堂啟丞助學騰飛計劃」，以壯大基金資源、達致薪火相傳、延續扶助學弟學妹成才的精神；但遇有經濟困難者可向本計劃之管治委員會申請以參與社區義務工作（工餘間每年參與不少於2項，而總累積服務時數達20小時或以上，服務年期與大學修業期相同）以延長分期捐款期限；

3. 受助生如未能履行承諾，仁愛堂有權在修業期間終止發放助學金，若在畢業後未能履行承諾，**仁愛堂將考慮以公開方式譴責有關違反誠信及背棄回饋社會責任的行為**，並記錄在案，以供遴選小組在遴選申請人時作參考。

## **五. 申請手續**

1. 有意申請者可向其就讀的中學作出查詢及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可於仁愛堂網頁 <http://yot.org.hk> 下載；
2. 填妥申請表後，請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包括：身份證、大學入學通知書、地址證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獲准通知書，在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 **屯門啟民徑 18 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7樓教育服務科羅先生辦理**；
3. 逾期遞交表格、資料填寫不齊全或失實之申請概不受理；
4. 助學金遴選小組委員將向院校及有關政府部門查核申請人的資料及批核申請；
5. 列入候選名單的學生將獲專函通知出席遴選面試，遴選小組會就既定準則選出受助學生；
6. 如有任何爭議，仁愛堂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六. 遴選委員會**

助學金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助學金計劃命名捐款人或其代表及協辦機構校長代表。

## **七. 結果公佈及頒發助學金**

申請人將接獲專函通知結果，而經評審獲頒助學金名單將上載於仁愛堂網頁 <http://yot.org.hk>，以供查閱。申請人必須親臨仁愛堂安排之典禮活動領取助學金。

## **八. 查詢方式**

**電郵：** [yotksmpgs@yot.org.hk](mailto:yotksmpgs@yot.org.hk)    **電話：** 2655 7797    **傳真：** 2655 7758